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14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公司”）拟现金收购SMT Scharf AG（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52.66%股权，公司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合计约为3,216.95万欧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属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需取得境内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或备案以及标的公司债权人和相关第三方的同意或豁免。本次交易能否及何时能够满足交割条件，以及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转换上市板块的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4年3月1日，公司与Shareholder Value Management Aktiengesellschaft、Shareholder Value Beteiligungen Aktiengesellschaft等10方（以下分别称“转让方一”至“转让方十”）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关于出售及购买SMT Scharf AG特定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SVM）》”）；与Famous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转让方十一”，与转让方一至转让方十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Famous）-关于出售及购买SMT Scharf AG特定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Famous）》”，与《股份购买协议（SVM）》合称“《股份购买协议》”）。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公司拟按照每股11.10欧元的价格，以现金收购交易对方所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907,454股普通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数的52.66%（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公司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约为3,216.95万欧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 转让方 | 出售普通股股份数额 | 出售股权比例 | 实际支付转让价款金额1 |
|---|---|---|---|
| 转让方一至转让方十 | 2,815,943股 | 51% | 3,115.70 |
| 转让方十一 | 91,511股 | 1.66% | 101.25 |
| 合计 | 2,907,454股 | 52.66% | 3,216.95 |

注：

1.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公司就标的股权向转让方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为：每股价格×转让方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转让方承担的保证保险费用。

2. 以上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下同。

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就标的公司配合推进本次交易、交割前业务运营及公司治理与合并财务报表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52.66%的股权，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总经理办公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转让方 | 名称 | 组织形式及注册地/国籍 |
|---|---|---|
| 转让方一 | Shareholder Value Management Aktiengesellschaft | 一家根据德国法律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地为法兰克福（Neue Mainzer Str.7 e 1,60311） |
| 转让方二 | Shareholder Value Beteiligungen Aktiengesellschaft | 一家根据德国法律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地为法兰克福（Neue Mainzer Str.7 e 1,60311） |
| 转让方三 | Share Value Stiftung | 一家根据德国法律设立的信托基金，注册地为支尔福特 |
| 转让方四 | Frankfurter Aktienfonds für Stiftungen | 一家根据德国法律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Axxion S.A.代表其签署协议；Axxion S.A.为一家根据卢森堡法律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地为格雷文马赫（15,rue de Flaxweiler,L-6776） |
| 转让方五 | Frankfurter Stiftungsfonds | 一家根据德国法律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由Axxion S.A.代表其签署协议。Axxion S.A.情况请见“转让方四” |
| 转让方六 | Frankfurter - Value Focus Fund | 一家根据卢森堡法律设立的投资公司，注册地为格雷文马赫（15,rue de Flaxweiler,L-6776） |
| 转让方七 | VERUS Group Management AG | 一家根据列支敦士登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地为列支敦士登（Städtle 31-33,LI-9490） |
| 转让方八 | Christiane Weispfenning | 德国公民 |
| 转让方九 | Sachs Assets GmbH | 一家根据德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埃尔巴赫（Jahnstraße 8,64711） |
| 转让方十 | Value Focus Beteiligungen GmbH | 一家根据德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霍夫海姆（Martin-Wohmann-Str.2 e 28,5719） |
| 转让方十一 | Famous Holding GmbH | 一家根据德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杜塞尔多夫（Zülpicher Straße 5,4054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 名称：SMT Scharf AG

2. 法律形式：德国股份公司

3. 注册号：HRB5845

4. 注册地址：Rödermarkt 6 104,59075 Hamm

5. 注册资本：5,521,456欧元

6.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地下采矿和隧道施工现场的运输和基础设施设备的制造销售。

7. 主要股东：本次交易中的转让方一至转让方十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9.60%股权。

标的公司前身成立于1941年，2000年登记为股份公司，2007年于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于2021年转换上市板块至德国慕尼黑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代码为DE000A3DRAE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为一家依据德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共有10家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二）标的公司其他情况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资产负债表项目（合并口径） | | | |
| 资产总额 | 100,427.55 | 98,091.23 | 88,463.98 |
| 负债总额 | 36,883.10 | 33,398.23 | 36,574.90 |
| 所有者权益 | 63,544.45 | 64,693.00 | 51,889.0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62,326.93 | 63,383.86 | 50,758.36 |
| 利润表项目（合并口径） | | | |
| 营业收入 | 24,037.86 | 67,080.71 | 66,187.22 |
| 营业利润 | -1,773.13 | 10,312.14 | 13,764.96 |
| 净利润 | -1,185.03 | 10,507.87 | 9,585.4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79.81 | 10,322.63 | 9,566.12 |

注

1. 根据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营业收入约为5,410.6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42,119.90万元），净利润约475.5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3,701.16万元）。

2. 标的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在其经营费用基本持平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因市场环境和采矿设备需求影响同比有所降低。

2. 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已在《股份购买协议》做出承诺，各转让方均系其所持股份的唯一的、不受限制的合法及实益拥有人；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并且其转让不受限制。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039号《SMT Scharf AG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股权的每股价格为11.10欧元/股。本次交易采用锁箱机制（Locked Box），锁箱日为2023年6月30日，在交割日，标的股权及其所有权利（包括自锁箱日起的分红权）和义务一并转让给受让方。

五、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3月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同日，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该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购买协议（SVM）》

1. 交易双方

（1）转让方：转让方一至转让方十（其中Axxion S.A代表转让方四和转让方五）

（2）受让方：兖矿能源

2. 协议主要条款

（1）股份出售与转让：转让方拟出售2,815,943股普通股给受让方，约占标的公司注册股本的51%。

（2）转让对价：标的股权价格为每股11.10欧元，总交易价款为31,256,967.30欧元，扣除由转让方承担的10万欧元保险费后实际支付金额为31,156,967.30欧元。

（3）监管账户：受让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在除监事条件之外的其他交割条件满足后将交易价款支付至监管账户，并按照约定由德国公证员在监事条件等满足后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款项。

（4）主要交割条件：

a. 本次交易取得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完成中国境内的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如适用）以及通过所涉及的相关国家的监管审批；标的公司取得其融资提供方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必要同意和豁免。

b. 标的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调整监事会人数；兖矿能源建议的3名人士于交割日成为监事会成员（即监事条件）；标的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提名首席执行官，并相应修改现有首席执行官服务协议。

c. 兖矿能源取得标的公司律师出具的关于转板上市的备忘录和标的公司出具的在交割后尽快完成转板上市的承诺函。

d. 以及关于标的公司交割前关键员工稳定和不发生股本变动等事项的安排。

（5）保证：转让方就其持股状态、主体资格、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法律状态作出声明与保证。

（6）保险：受让方拟就本次交易购买保证保险，承保范围包括标的公司的任何（综合）经营保证，转让方同意承担10万欧元并从交易对价中扣除。

（7）适用法律和管辖：协议适用德国法律并依其进行解释，并应根据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由按照该仲裁规则指定的3名仲裁员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瑞士苏黎世。

（8）最后期限日：如果一项或多项交割条件未能在协议签署后8个月内或各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满足，任何一方有权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终止股份购买协议。如果任何监管条件在最后期限日尚未得到满足，兖矿能源有权自行决定通过书面通知其他方的方式，将最后期限日延长最多4个月。

（9）协议终止：

a. 如果（i）任何交割条件未能在最后期限日当天或之前得到满足，或（ii）协议下的监事条件无法在约定时间满足，则转让方和受让方都有权自行决定终止并退出本交易；

b. 如果（i）转让方未在协议约定的预定交割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或者（ii）在交割日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少于51%的股份被转移到受让方开立的银行证券账户，受让方可以终止并退出本交易。

（二）《股份购买协议（Famous）》

1. 交易双方

（1）转让方：Famous Holding GmbH

（2）受让方：兖矿能源

2. 协议主要条款

（1）股份出售与转让：转让方拟出售91,511普通股，约占标的公司注册股本的1.66%。

（2）转让对价：标的股权价格为每股11.10欧元，总交易价款为1,015,772.10欧元，扣除由转让方承担的3,245.90欧元保险费后实际支付金额为1,012,526.20欧元。

（3）交割条件：以《股份购买协议（SVM）》交割为前提。

（4）其他主要条款和条件与《股份购买协议（SVM）》保持一致。

（三）《投资协议》

1. 支持配合事项：标的公司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监管审批等交割条件的满足、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调整以及交割后财务报表合并等事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2. 交割前标的公司的业务运营：标的公司承诺在交割前不会发行股份。同时，在交割过渡期，标的公司承诺将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仅在符合以往惯例的正常业务过程中开展，且未经兖矿能源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实施其他行为（如股本变更、新增大额负债等）。

3. 转板上市：自签署日起，标的公司应尽其最大努力并采取合理行动，以转板至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

4. 适用法律和管辖：协议适用德国法律并依其进行解释，并应根据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由按照该仲裁规则指定的3名仲裁员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瑞士苏黎世。

5. 协议终止：如《股份购买协议》根据其条款终止或《投资协议》签署双方书面达成终止协议，则协议终止。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是一家注册在德国的井下单轨吊辅助运输设备生产厂家，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公司对于矿用设备板块的战略延伸，使得公司拥有自主制造地下采矿及辅助运输设备的产业链，减少对外采购成本，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加快公司装备制造产业的壮大开级。同时，标的公司具有多个国家的服务网络，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公司持续推进国际化布局进程，加强国际化发展竞争优势。

此外，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尽最大努力并采取合理行动转板至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范提升公司治理，发挥上市平台优势，进一步深化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其他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4. 本次交易需取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完成山东省发改委和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办理相应外汇登记（如适用）；通过德国、加拿大、俄罗斯等外商投资审查；通过俄罗斯、南非、波兰等反垄断审批；通过俄罗斯反制裁审查；还需征得标的公司债权人和相关第三方的同意或豁免。

本次交易能否及何时能够满足交割条件，及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转换上市板块安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思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思淇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同意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25年3月28日。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是为了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思淇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至2025年3月28日。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监事金世春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是为了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25年3月28日。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3月28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等内容均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1、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3月28日），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N栋8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同时，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

（九）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4年3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如下议案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3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3月13日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石阳路17号，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5151（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李缤

联系电话：0512-66729265

传　　真：0512-66163297

邮　　箱：zqb@boamax.com

（五）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4

2.投票简称：宝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本人（本单位）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股东盖章（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4年3月11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宝馨科技（00251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 单位名称（或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号码 | |
| 证券账户号码 | |
| 持股数量 | |
| 登记日期 |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文玉梅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文玉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文玉梅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文玉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2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文峰先生、孙绪江先生、李滨先生和陈关亭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进行全面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及制定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以下四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br>（一）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其主要职责是：<br>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3.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br>4.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br>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br>（二）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在该委员会中应占多数席位，并由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主要职责是：<br>1.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信息披露和财务报告程序；<br>2.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r>3.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br>4.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br>5.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br>6.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财务风险；<br>7.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br>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br>（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在该委员会中应占多数席位，并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主要职责是：<br>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或方案；<br>2.审查公司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br>3.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br>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br>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br>（四）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在该委员会中应占多数席位，并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主要职责是：<br>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br>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br>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br>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r>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并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或聘任、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